

## 一六〇六(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地權制度及土地改革

大會，

案查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曾在其盧安達烏隆提報告書內聲稱：自一九五九年十一月發生騷動後地權制度之必要改革問題愈見迫切，又稱目前情形實為境內持久和平之障礙，並使土地無法合理利用，而缺乏此兩條件，農業及畜牧即不能妥謀發展，<sup>4</sup>

案查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曾作下列建議：

“理事會察及該託管領土之地權制度必須根本改革，希望在盧安達烏隆提成立之新代議機構從速考慮此等問題，”<sup>5</sup>

案查託管理事會及鄉村經濟發展委員會過去曾就盧安達烏隆提人口問題、土地利用及地權制度等事項從事各種研究，

念及多數請願人認為此問題對領土極關重要，

認為良好之地權制度為新獲獨立之領土和平演進及良好經濟發展之所不可缺少，

一．建議管理當局迅速請求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技術協助方案下派遣專家團至盧安達烏隆提會同地方當局，研究地權制度及土地利用問題，以便確定現行制度妨礙該領土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程度並建議糾正措施；

二．希望技術協助委員會及關係專門機關對此項請求作有利之考慮。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一六〇七(十五).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查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七六(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一〇(十四)中，大會除其他事項外，曾請秘書長發動與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洽商，以期於一九六〇年間至少在若干較

大之託管領土內，如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及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處內負責職位由各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業已審閱秘書長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一〇(十四)所擬之報告書，<sup>6</sup>察悉向託管領土人民傳播聯合國情報一事仍距滿意情形甚遠，

鑒於託管領土及其居民之特殊地位以及大會本身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兩章所負之特殊責任，

重申大會認為託管領土人民對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宗旨與工作、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以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務須獲得充分情報，

一．備悉秘書長所提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情報之報告書；

二．認為聯合國新聞處係在此等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最重要途徑之一；

三．備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聲明：由於秘書長及管理當局洽商結果業已採取步驟於最近將來在坦干伊喀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四．復悉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臨時報告書<sup>3</sup>第二二四段內所提之建議謂應儘速在盧安達烏隆提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五．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動立即在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及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處內負責職位由各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六．請管理當局給與秘書長合作及協助，以實施本決議案；

七．請秘書長務使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確能經由所有大眾傳布媒介在所有託管領土內立即大量公布並儘量廣為流傳散播；

八．請以當地各種主要語文及管理當局之語文傳播本決議案所指之情報；

九．復請秘書長為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編製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sup>4</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T/1551)，文件 T/1538，第四九四段。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A/4404)，第二編，第二章，第一八四段。

<sup>6</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4542 and Add.1。